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3041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
承辦人：韓克儉
電話：06-2991111轉6529
傳真：06-6357046
電子信箱：scu616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助字第1090398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1份（039885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協助低(中低)收入戶民眾，請協助加強
宣導可開設專戶存放社會救助款項之資訊，並針對有債務
問題者，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是項扶助資源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5日衛部救字第109136109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加強宣導本法第44條之2相關規定，遇有符合開立專
戶資格者，請主動協助民眾提出申請；另倘貴所遇有債務
問題之個案，可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債務協助服務資訊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社會救助科

